

# 車禍民事賠償實務 與債權債務法律關係

楊 富 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庭

1



## 去年交通事故十大肇因

原因	件數	死亡(人)	比率(%)
① 酒後駕車	412	439	20.2
② 未依規定讓車	260	265	12.8
③ 違反號誌或指揮	121	125	5.9
④ 超速失控	74	81	3.6
⑤ 違反特定標誌、線	71	74	3.5
⑥ 逆向行駛	56	58	2.7
⑦ 未保持安全間隔	56	57	2.7
⑧ 未依規定減速	48	54	2.4
⑨ 左轉彎未依規定	39	40	1.9
⑩ 未保持安全距離	37	39	1.8
⑪ 其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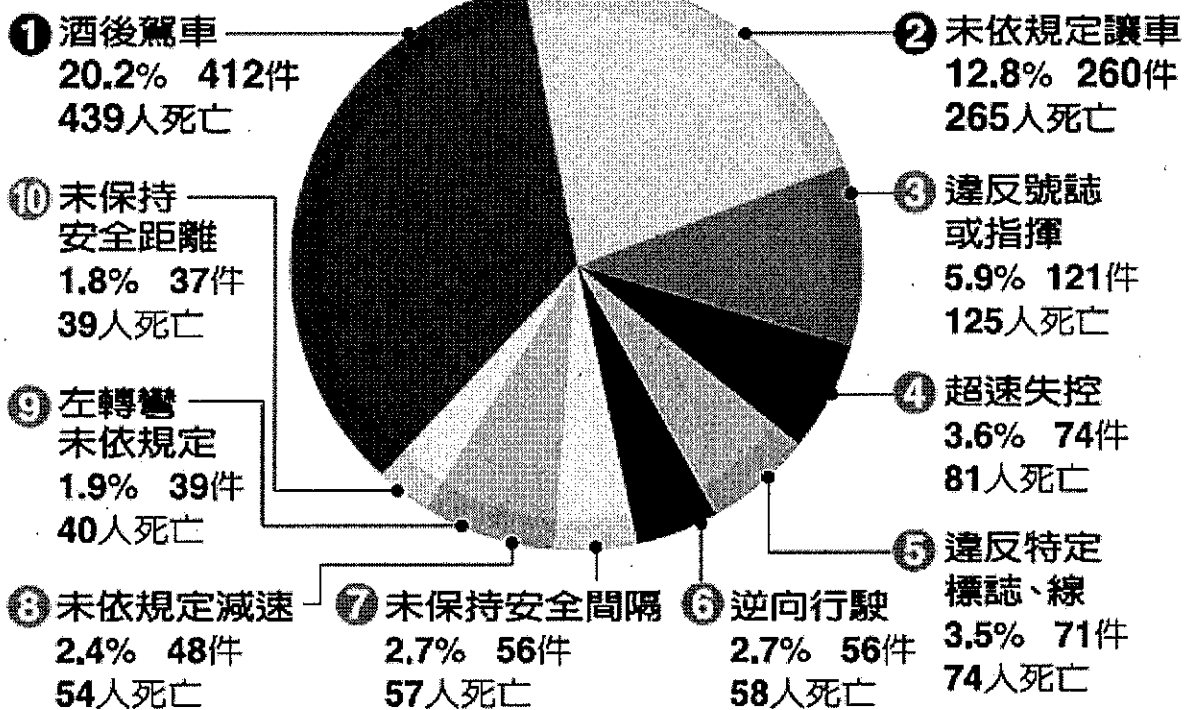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署依A1類事故統計

聯合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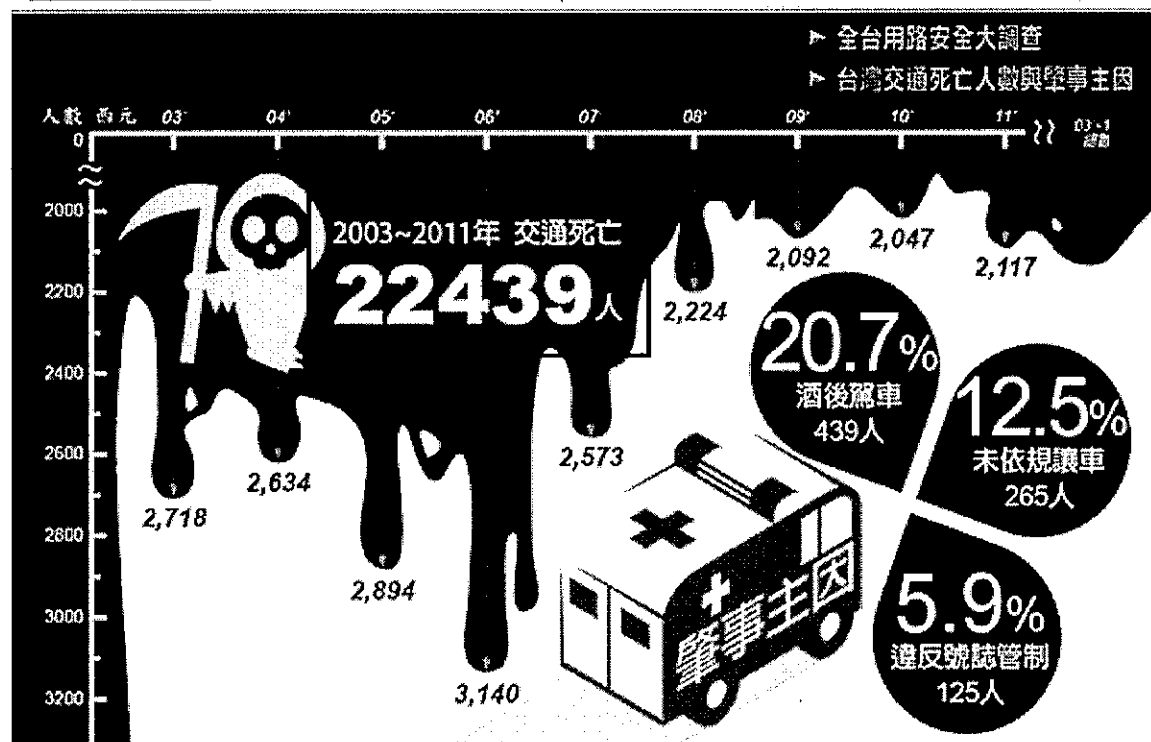


# 去年交通事故十大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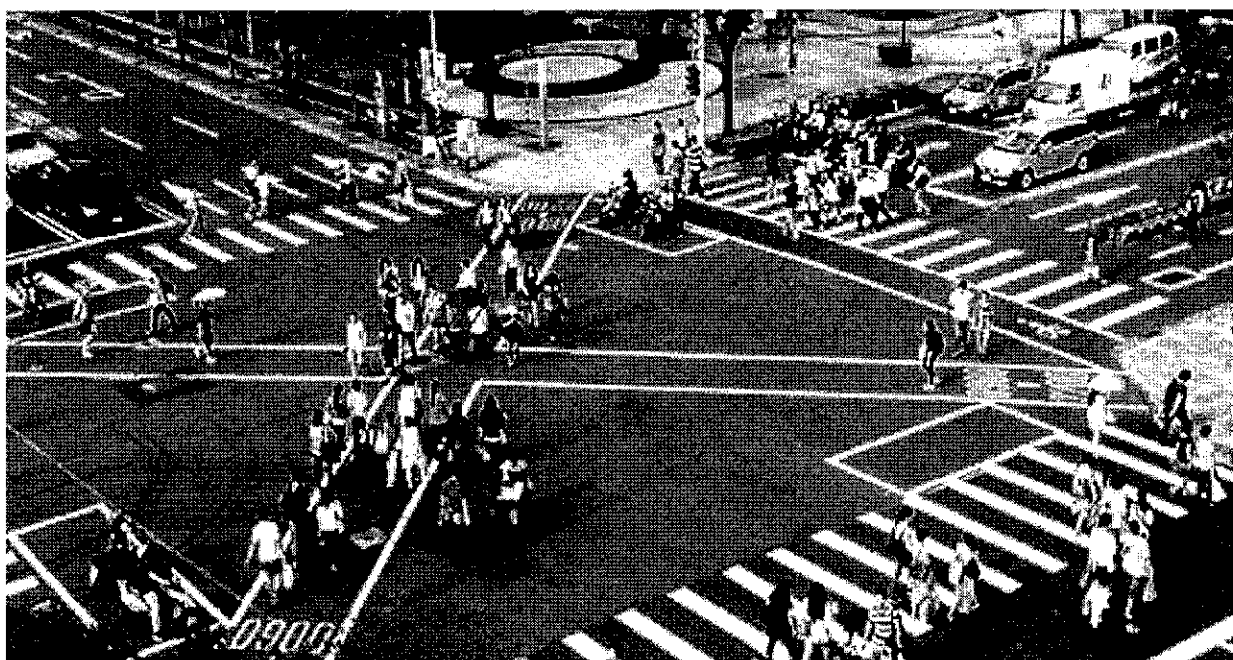
## 公路正義

# 酒駕、不禮讓 台灣公路霸凌無處不在





斑馬線上行人最大，但常見轉彎車輛不讓人的景象。記者胡經周／攝影



每天早上九點到晚上十點，北市松智路與松壽路口採用行人專用時相。小綠人亮起時，行人通行最大，四方車流都得停下來。記者黃義書／攝影

## 居住縣市行車、行人安全感受 單位:%

行車感受	不安全		安全		過馬路感受	不安全		安全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全體	35	57	38	56	全體	38	56	38	56		
新北市	48	44	新竹縣	26	68	台北市	40	57	台東縣	27	69
基隆市	46	47	花蓮縣	25	70	桃園縣	39	57	嘉義縣	26	65
台北市	46	47	彰化縣	24	66	新竹市	38	58	宜蘭縣	24	72
台中市	40	54	南投縣	24	68	雲林縣	37	56	苗栗縣	23	70
高雄市	36	55	嘉義市	24	69	台南市	34	59	金門縣	17	80
桃園縣	34	59	嘉義縣	20	69	嘉義市	34	62	澎湖縣	15	82
新竹市	31	63	宜蘭縣	19	73	彰化縣	33	60	連江縣	10	88
台南市	29	63	苗栗縣	19	73	屏東縣	32	63			
屏東縣	28	64	台東縣	19	77	新竹縣	32	63			
雲林縣	26	65	金門縣	15	81	南投縣	29	64			
			連江縣	14	83	花蓮縣	29	68			
			澎湖縣	9	86	基隆市	43	53			

民眾最無法  
忍受的行人  
違規惡行(%)

任意穿越

過馬路  
未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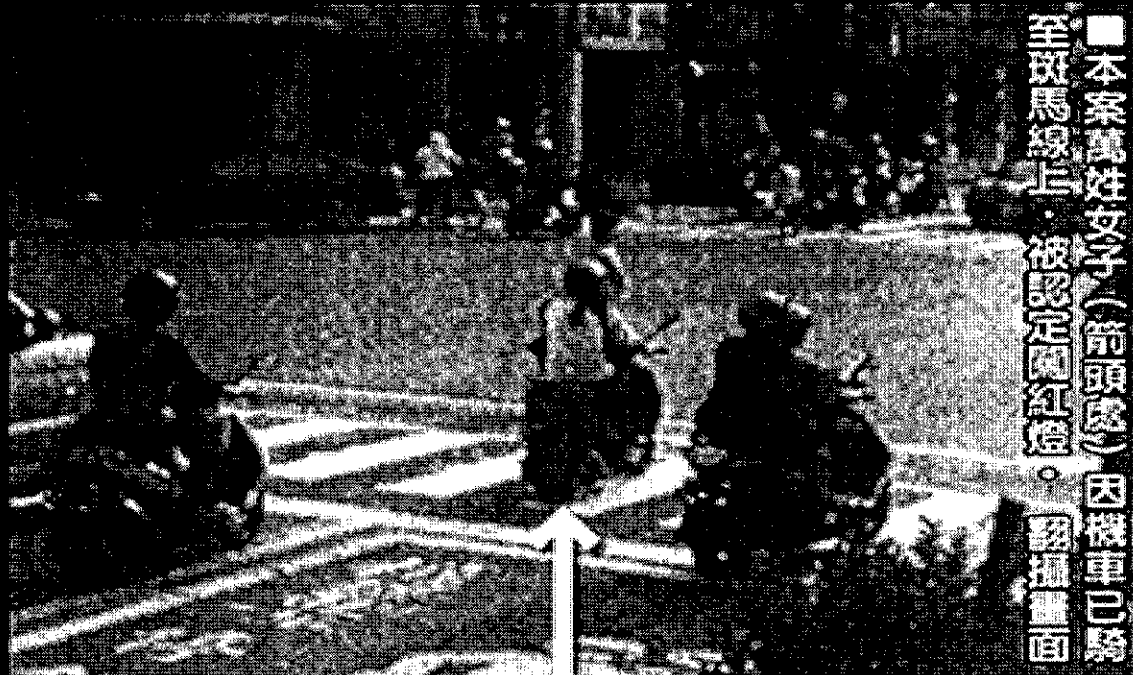
註：表中調查數據係各縣市不安全或安全比率高低排序  
資料來源：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聯合報

民眾最無法  
忍受的車輛  
違規惡行(%)

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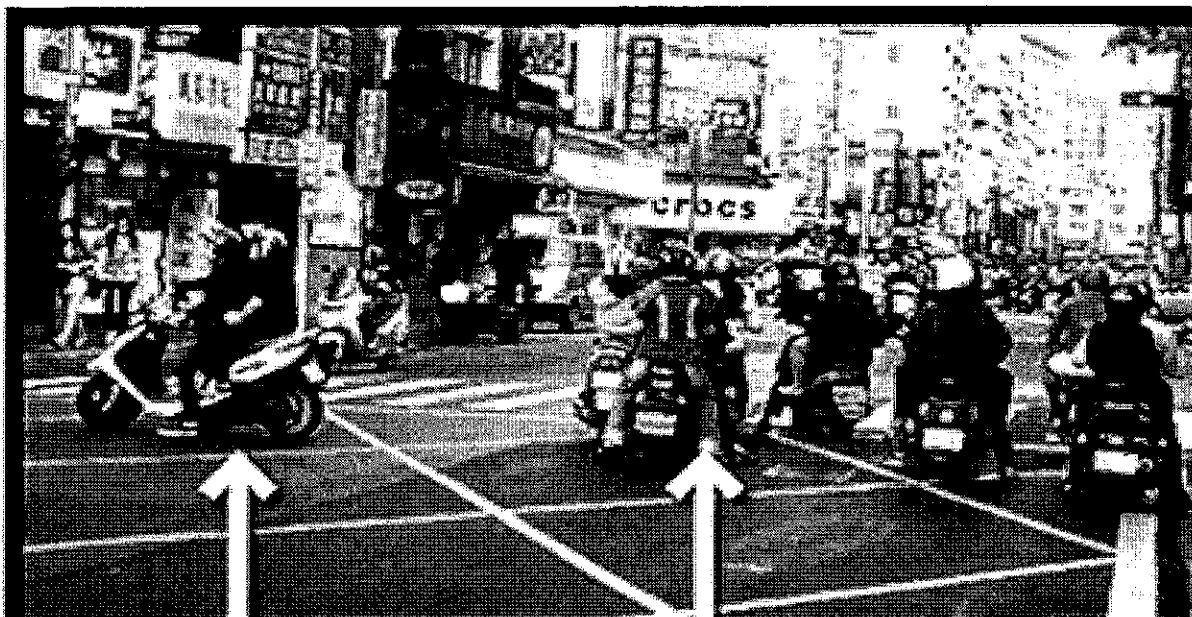
任意變換

## 這些都是闖紅燈



■本案為姓女子(前頭座)因機車已騎  
至斑馬線上，被認定闖紅燈。翻攝畫面

遇紅燈時，車身超越停止線且侵入斑馬線



遇紅燈且號誌未有其他方向准行指示的箭頭，車輛卻直行穿過路口，或左轉、右轉、迴轉

遇紅燈時，車身侵入路口網狀黃線區

9



遇紅燈時，車身超越停止線且侵入路口，影響其他方向的車輛通行

註 闖紅燈罰1800至5400元，未達闖紅燈程度的紅燈越線，罰900至1800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市交大

10

## 闖紅燈遭撞死獲賠 雖行人有路權 但仍應遵守交通號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表示，有大學生騎機車時，撞死一名闖紅燈的男子，法官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行人穿越道，無論有沒有號誌或員警指揮，汽機車駕駛都要禮讓行人，就算死者違規闖紅燈，也是一樣，除了依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判大學生緩刑2年外，還需賠償被害人**160萬元**。
-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指出，意外發生當天，行人交通號誌紅燈亮起，有男子走在斑馬線上硬闖，騎車經過的大學生一個不注意，把男子撞飛，送醫不治，該隊表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民眾行經行人穿越道的時候，不論有沒有人員指揮，或是有號誌，都應該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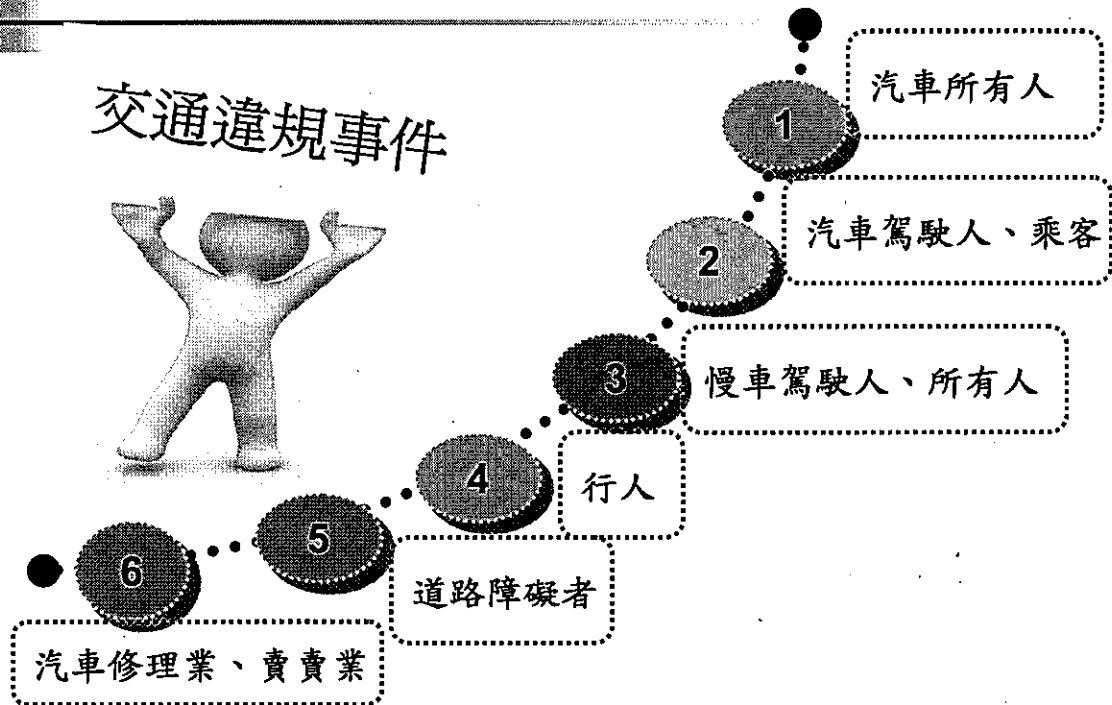
11

## 闖紅燈遭撞死獲賠 雖行人有路權 但仍應遵守交通號誌

- 雖擁有路權的行人，的確比較有保障，不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行人在道路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或警察指揮，可處**300元**罰鍰；因此，民眾如不遵守交通號誌，也會嚴格取締違法路人，**103年**直到**4月**，台北市就有**2500**多件罰款**300元**的案例。
- 法界人士最後表示，雖然行人有相對比較有利的路權，但車禍官司到了法院，還是需看法官的心證，不是路人就一訂勝訴；此外，即使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為保障行人的規定，但也不能無限上綱，行人如果違反交通標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仍舊會開罰。因此，走在行人穿越道時，應注意號誌，以免發生意外而得不償失。

12

# 交通違規事件之行為人



# 交通違規事件之流程



# 道路交通事故之稽查及舉發



交通勤務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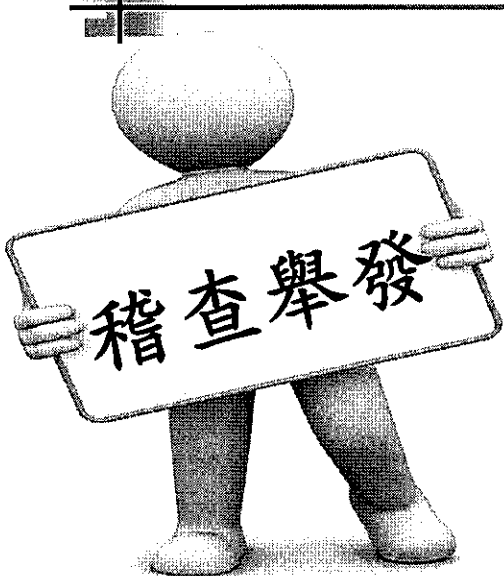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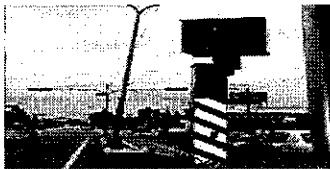
交通助理人員

公路監理機關稽查人員

# 道路交通事故之稽查及舉發



攔檢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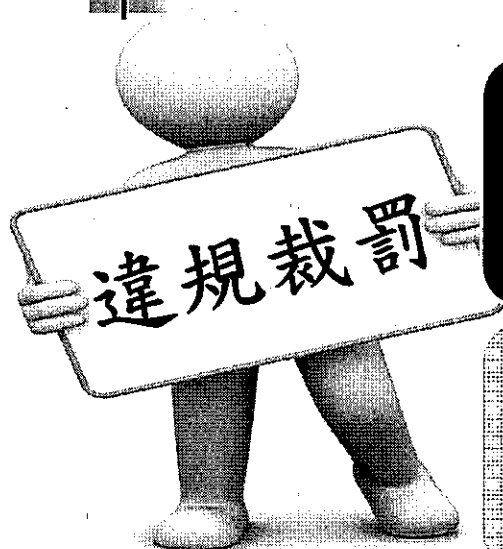
逕行舉發







## 違規裁罰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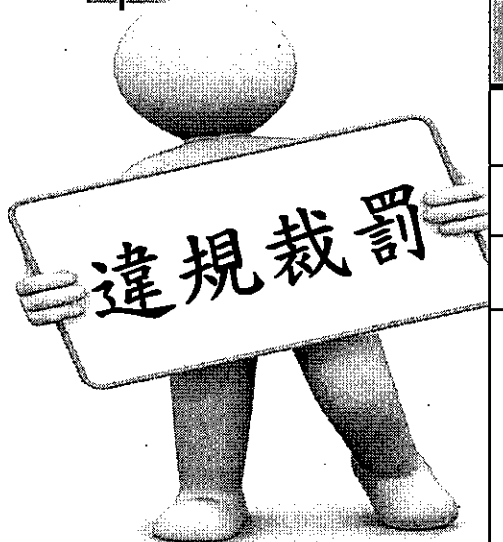
### 公路主 管機關

- 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第92條)
-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乘客、汽車修理(買賣)業

### 警察 機關

- 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第36、37條)
- 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計程車執業登記證

## 違規裁罰機關及處罰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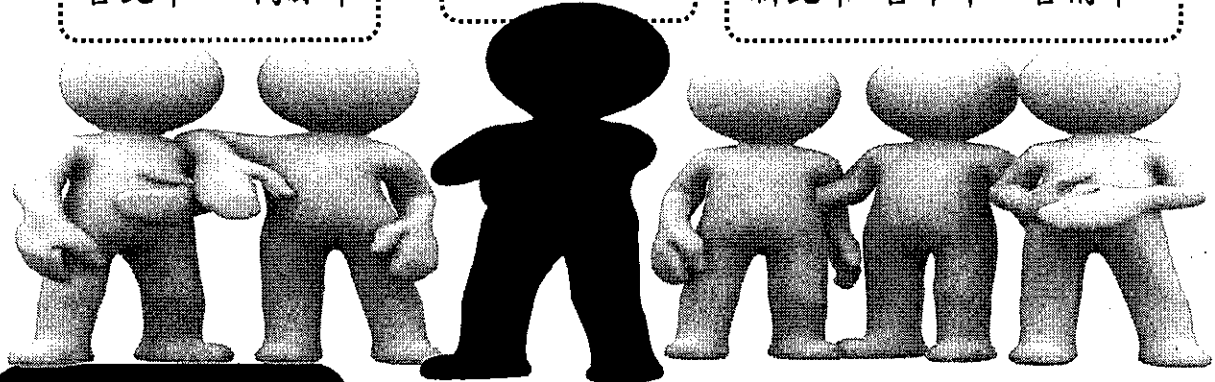
處罰機關	處罰對象
車籍地	汽車所有人
駕籍地	駕駛人
戶籍地	未領有駕駛執照
行為地	汽車肇事致人傷亡 抗拒稽查致傷害 未領有駕照且無法查明戶籍 汽車買賣業、修理業 違反條例第35條規定(酒駕等)
登記警察機關	計程車駕駛人吊扣、廢止執業登記證處分

# 五都公路主管機關

台北市 高雄市

公路總局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 公路主管機關

-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站
- 台北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交通局交通裁決中心
- 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規劃籌設中)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案0024第07 00E5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案號 53-260701277 號

受處分人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260701277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OTC 22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89336984
住址	(警)桃園縣中壢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94 年 08 月 03 日 19:23	違規地點	國道三號南下99公里
原舉發通知單處罰日期	94 年 08 月 18 日前	應到案處所	中壢監理站
舉發違規事實	一.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大型車者(機車主)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之 2 條第 1 項第 07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台幣 陸萬 元整，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罰鍰和汽車牌照限於94年09月28日前繳納，繳納、上開罰鍰和汽車牌照逾期不繳納，繳納之處分：(一) 自94年09月29日起吊扣汽車牌照 9 個月，並限於94年10月13日前繳納。(二) 94年10月13日前未繳納汽車牌照費者，自94年10月1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並應行註銷汽車牌照。(三) 汽車牌照逾期吊扣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行駛，但應予吊扣行車執照，吊扣6個月不得再行駕駛。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一第 1項第07款。 二. 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牌照費，應依同條例第05條第 1項第 2、3款規定，罰鍰吊扣吊扣汽車牌照 3個月，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 3個月部分加處處分吊扣汽車牌照 6個月，合併執行 9個月；仍不依限期繳納汽車牌照費者，應予註銷汽車牌照。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應行註銷汽車牌照。 三. 經罰鍰吊扣(吊)汽車牌照者，並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罰。 四.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原則第 43、44、61 條規定。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9 日	單位	
應到案處所	中壢監理站	主管	
		承辦人	

除將本通知單送交受處分人外，並應通知受處分人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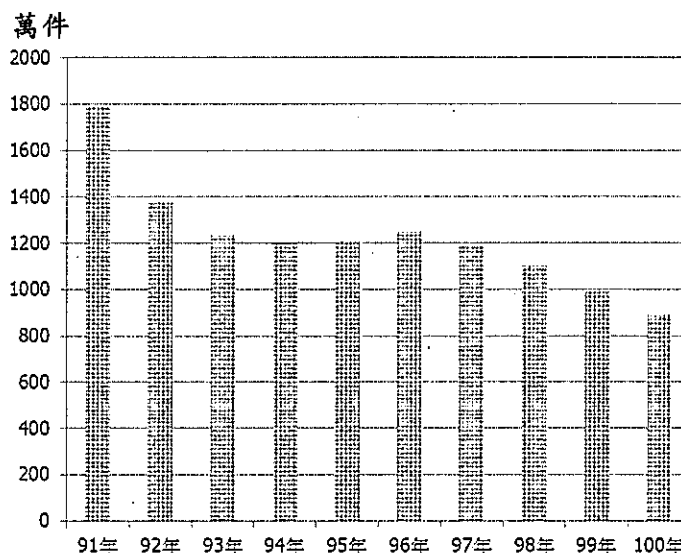
本通知單係由電腦系統自動生成，請受處分人認清車牌號碼及違規事實，如有錯誤，請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訴。

附註：一. 受處分人不服處罰者，請於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訴，載明裁決日期、車牌號碼、申訴理由。  
 二. 罰鍰吊扣吊扣汽車牌照之申訴如下：  
 (一) 罰鍰吊扣吊扣汽車牌照二十元以下者，吊扣汽車牌照或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  
 (二) 罰鍰吊扣吊扣汽車牌照二十元以上者，吊扣汽車牌照或吊扣汽車牌照二個月。  
 (三) 罰鍰吊扣吊扣汽車牌照二十元以上者，吊扣汽車牌照或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  
 三. 罰鍰吊扣吊扣汽車牌照在駕駛執照吊扣、吊扣汽車牌照或吊扣汽車牌照之日起算吊扣期間，逾期不繳納者，吊扣汽車牌照或吊扣汽車牌照。

# 舉發違規件數

## 舉發案件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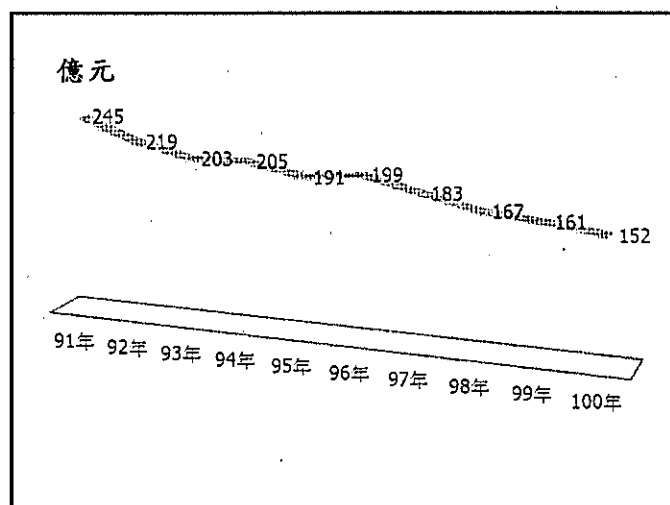
- 違規舉發案件數於89年最高為2,179萬件
- 91年1,793萬件，逐年減少，100年889.5萬件
- 逕行舉發案件約占60%



# 裁罰罰鍰收入

## 裁罰罰鍰收入情形

- 91年約245億元，1,793萬件，逐年降低，100年約152億元
- 罰鍰收入依罰鍰收入分配辦法分配
- 主要分配予舉發機關之縣市政府(75%)



# 交通裁決救濟舊制

違反道交條例§12-§68

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裁決）

舉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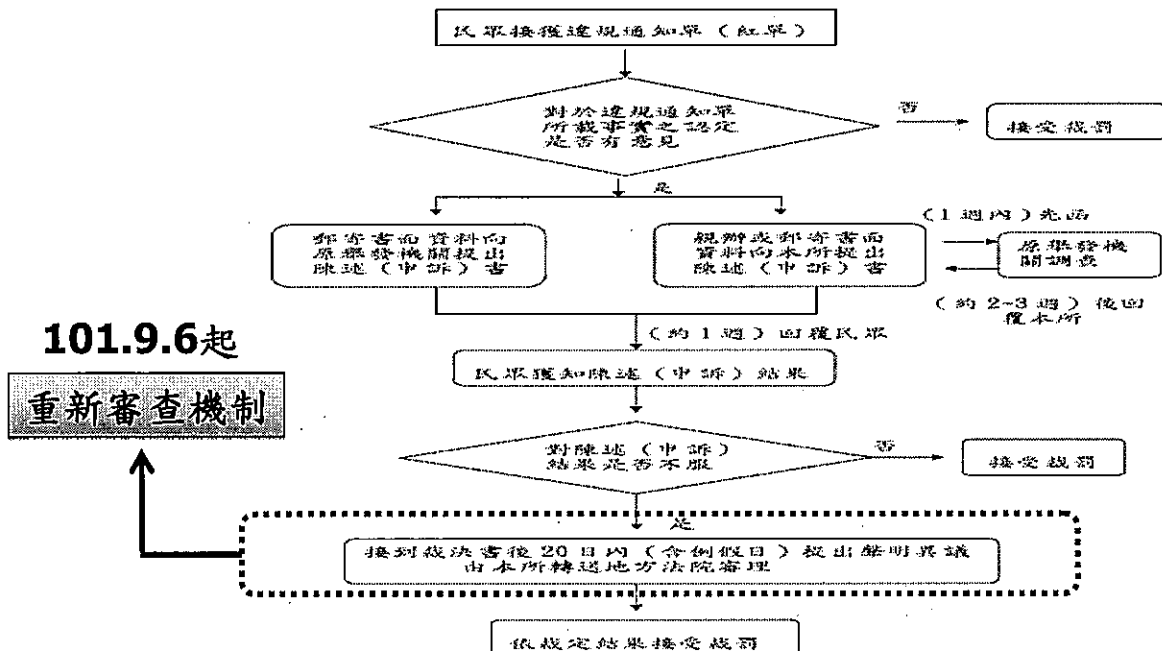
↘ 違反道交條例§69-§84、§37V

由警察機關處罰（裁決）

不服裁決 → 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向高等法院抗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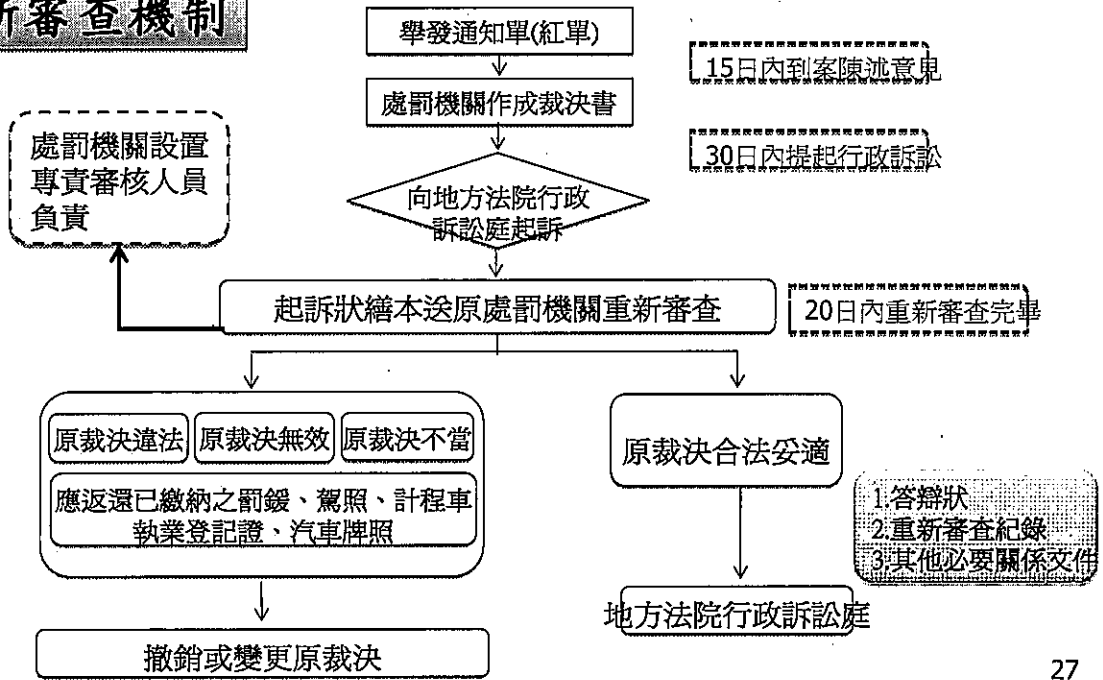
# 101.9.6起之新制~重新審查機制

交通違規案件陳述（申訴）作業流程圖：



# 重新審查機制

## 重新審查機制



27

# 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 第 87 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
- 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第 88 條 (交通法庭之設立或專人之指定)
- 法院為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
- 第 89 條 (刑事訴訟法之準用)
-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8

#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裁決作業流程

## ■ 繳款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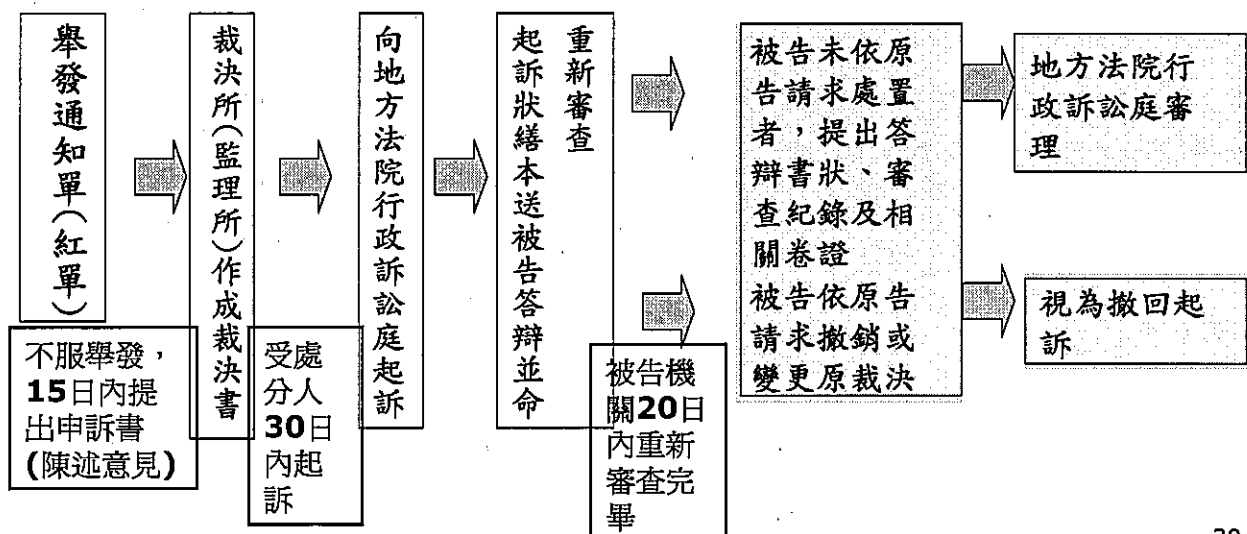
- 一、民眾接獲紅單（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
- 二、確定應到案日期、違規時間、地點、照片、違規事實、車號、條款及應到案地點等資料。
- 三、確定違規事實—未逾應到案日期繳納者，依最低額裁罰；逾應到案日期繳納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各階段裁罰。

29

## 司法改革便民新措施

行政訴訟法改採三級二審，讓民眾就近打行政訴訟官司，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救濟事件

## 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救濟流程



30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主要承辦業務（101.09.06設置）

- 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
- 道路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
-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 其他
  - 保全程序事件
  - 保全證據事件
  - 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 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

31

## 行政簡易訴訟程序

-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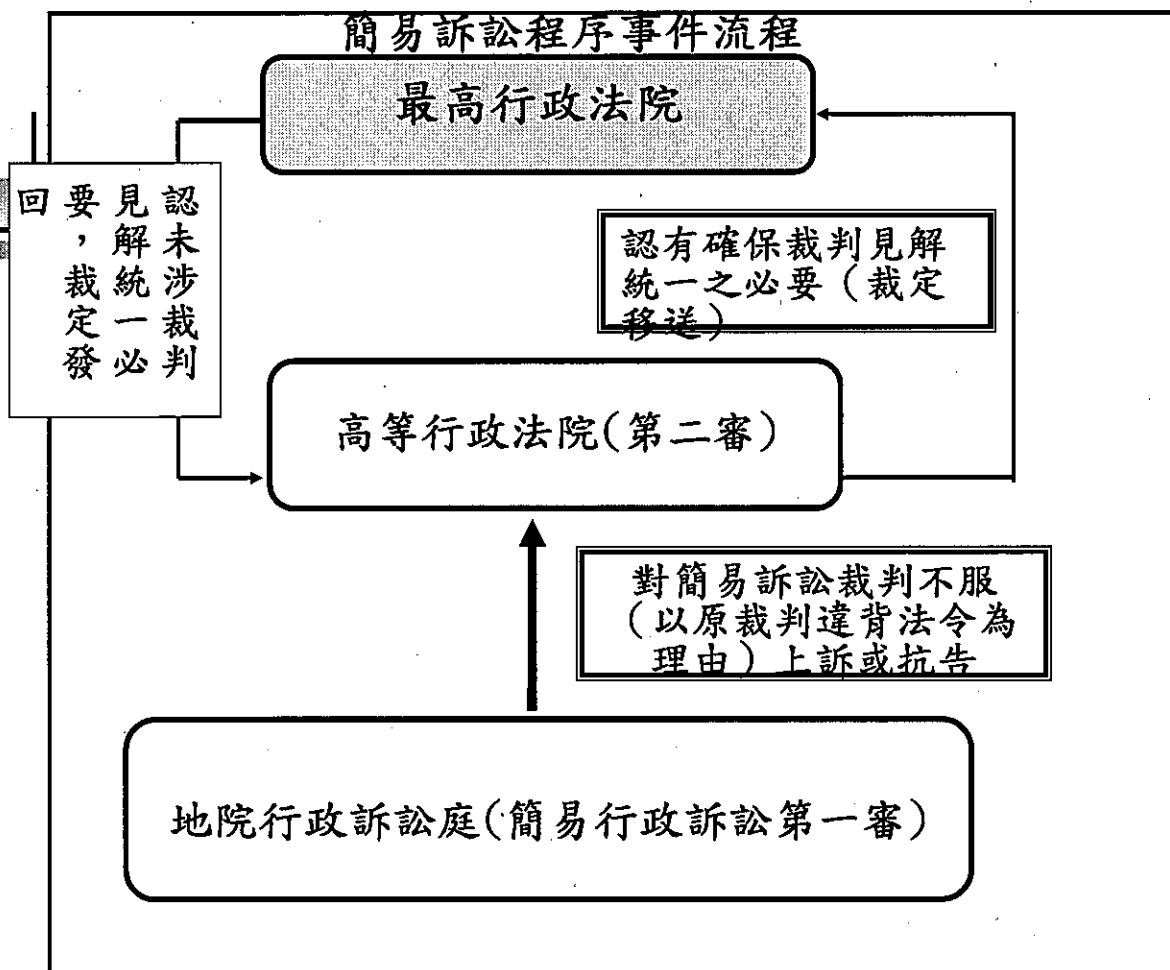
32



# 行政訴訟新制簡表

新制度特色	內容
專業審理	交通裁決救濟事件改由具有公法專業的行政法院法官審理。
就審便利	民眾打簡易程序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40萬元以下）或交通裁決救濟事件官司，可就近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
避免烏龍罰單 創設重新審查制度	民眾對於交通裁決不服，提起訴訟後，法院命裁決機關答辯時，裁決機關應就原裁決重新審查，審查後發現裁罰錯誤並撤銷裁決，案子就視為撤回，對民眾權益更有保障。
簡易程序須行言詞辯論	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原則上須行言詞辯論，使雙方爭議焦點透過辯論呈現，調查事實及證據程序更為集中。
由最高行政法院 統一法律見解	避免「打官司輸贏碰運氣」，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簡易或交通裁決救濟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時，如果發現與其他法院見解不一致，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可以移至最高行政法院，達到統一見解的目的。

33



34

## 民事糾紛解決方法

- ▶ 協商 (Negotiation)、調解 (Mediation)：瘦的和解，勝過肥的判決
- ▶ 仲裁 (Arbitration)、裁決 (adjudication)
- ▶ 訴訟 (Litigation)

■ 非訟化的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依司法院釋字第591號解釋意旨，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

35

## 紛爭解決方法

- ▶ 訴訟 (Litigation)
  - ▶ 民事：三級三審 (四級三審?)
  - ▶ 刑事：偵查 + 三級三審 (公訴 vs. 自訴)
  - ▶ 行政：訴願、行政訴訟 (三級二審制)

36

##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罪

### ● 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 第 238 條 (告訴乃論之撤回告訴)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 第 232 條 (被害人之告訴權)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 第 233 條 (獨立及代理告訴人)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

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37

##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 第 80 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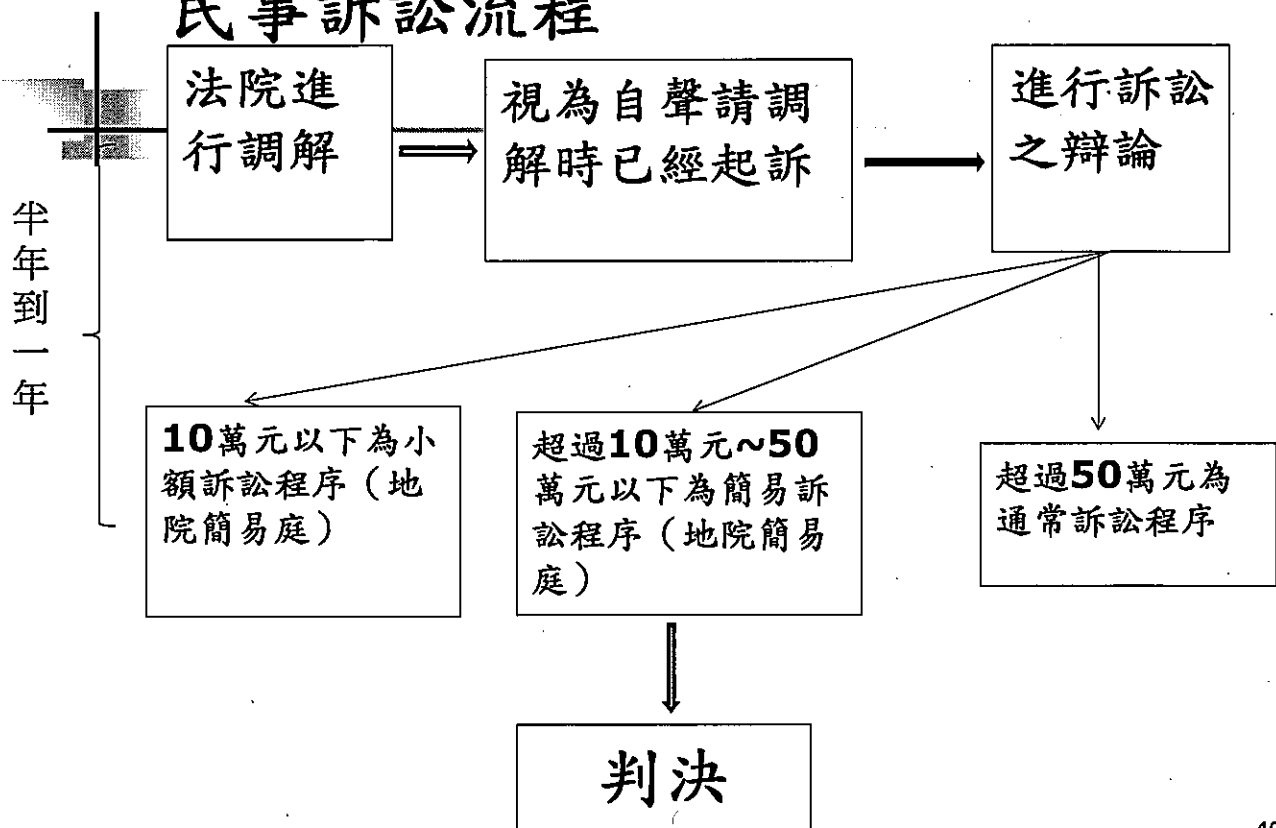
38

# 爭議解決方法

- 時間：約三年至五年，可能更久
- 裁判費用：
  -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免裁判費
  - 地院第一審：**1.1%**
  - 高院第二審：**1.65%**
  - 最高法院第三審：**1.65%**（律師費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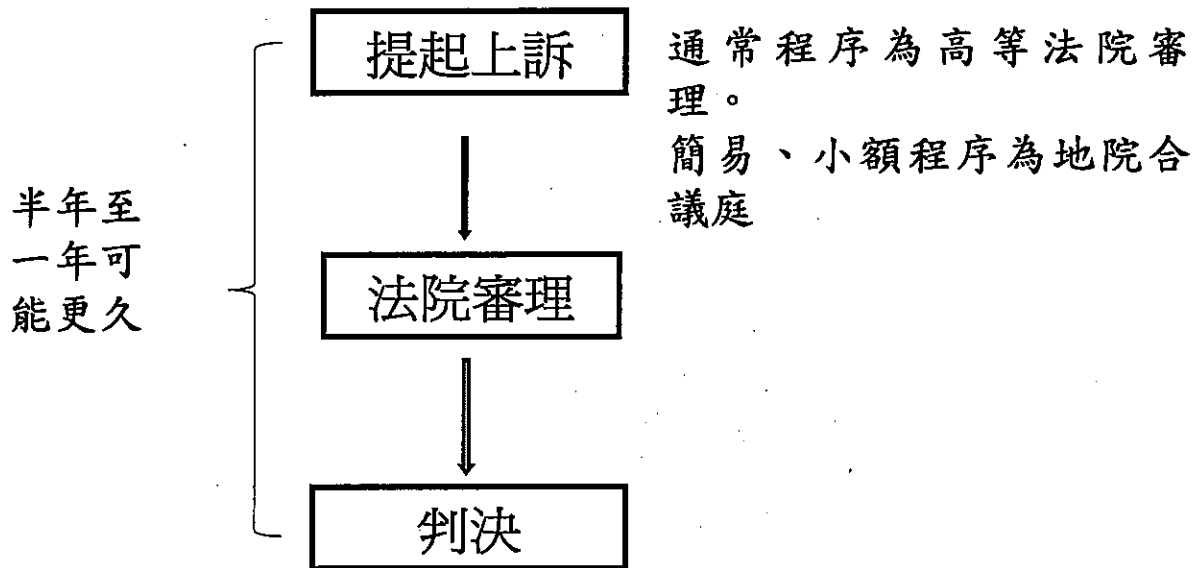
39

## 民事訴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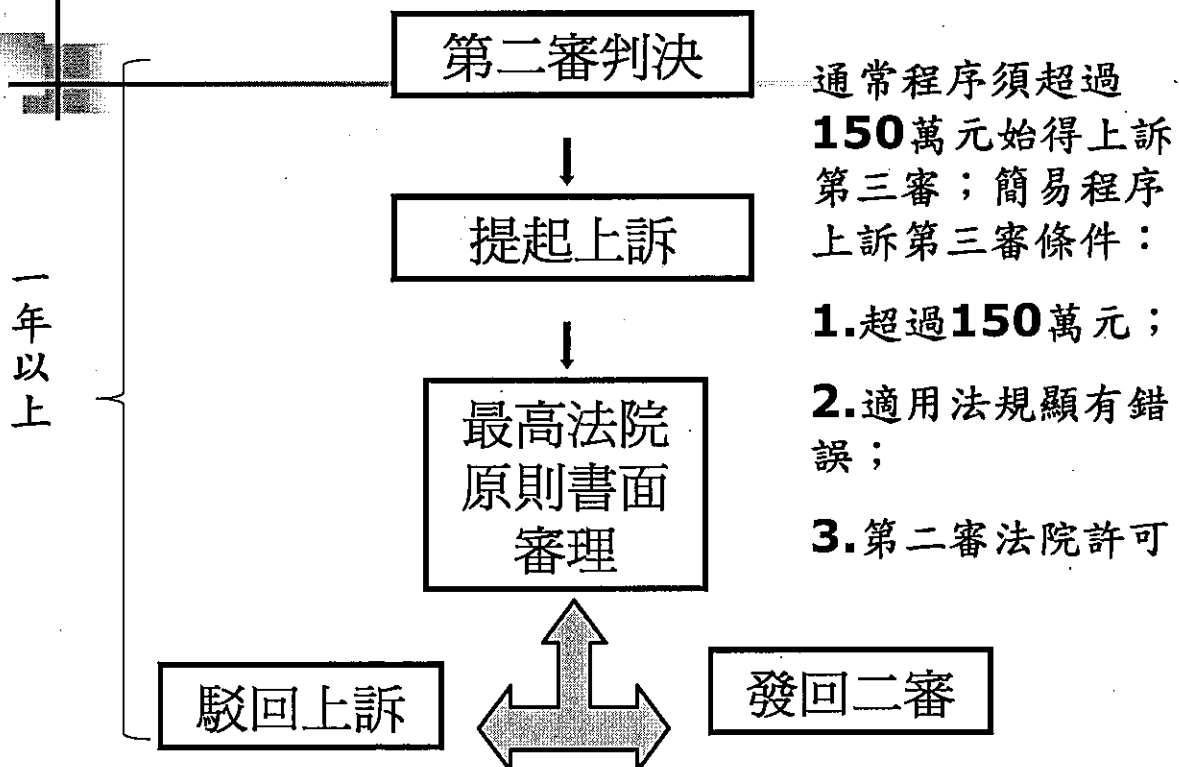
40

## 民事訴訟流程（二審）



41

## 民事訴訟流程（三審）



42

## 調解與和解

- (一) 法院言詞辯論前之調解與言詞辯論後之和解
- (二) 訴訟外之和解契約與和解、調解程序筆錄
- (三) 善用非訟程序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另有拍賣抵押物之程序）
- (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及裁決 **VS.** 消保法之申訴、調解及團體訴訟
- (五) 民事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須超過**150**萬元或非財產權訴訟）之律師強制主義
- (六) 聲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調解 **VS.** 勞資爭議調解

43

## 和解與調解

- 一、何謂「和解」、「調解」？可分為幾種？
- 二、「訴訟上和解」與「訴訟外和解」，其效力有何不同？
- 三、和解的效力如何？可否強制執行對方的財產？
- 四、要賠多少？生命無價？人命不值錢？獅子大開口？
- 五、和解後，是否就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 六、和解後，對方反悔或不履行，怎麼辦？
- 七、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可否免除刑事責任？
- 八、和解後傷勢惡化，發生後遺症（重傷或死亡），如何處理？
- 九、車禍和解的法律陷阱
- 十、車禍和解的秘訣

44

## 其他相關問題

- 一、大車小車碰，都是大車的錯？
- 二、行人汽車碰，都是汽車的錯？
- 三、發生車禍，打官司的律師費用，能否向對方請求賠償？
- 四、發生車禍請求賠償時，保險公司給付的金額，應否扣除？
- 五、被害人領取勞保或健保給付，肇事者可否主張扣除？
- 六、被害人領取公務機關給付的撫卹金，肇事者可否主張扣除？
- 七、發生車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多久？自何時起算？
- 八、車禍防範之道

45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全民健保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

傷害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3條規定，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保險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應優先於保險法第135條、第103條之規定而為適用。從而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於該範圍內，加害人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而喪失。

46

## 法院外調解

調解可分為：一般調解、調解委員會調解與司法調解

1. 一般調解：由兩造當事人會同警察、地方仕紳、民意代表等公正人士進行磋商，尋求雙方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
  - 法律效力薄弱（如有爭議仍可提起民刑訴訟）
2. 調解委員會調解：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民事賠償及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均可聲請調解。
  - 調解成立所製作的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

47

## 法院調解

3. 司法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於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經法院調解，由法官與調解委員於法院調解其紛爭。
  - 法定的強制調解
  - 調解的效力與確定判決相同
  - 僅適用於民事案件

48



## 消保法之調解

- 第 44 條 (申訴調解)
-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第 45 條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
-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49

## 依職權提出消費爭議之調解方案

- 第 45-2 條 (消費爭議之調解)
-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第 45-3 條 (調解不成立)
-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 第 46 條 (調解書之效力)
-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50

##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效力

-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
-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

51

## 訴訟外和解之意義及效力

- 民法第 736 條（和解之定義）
-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 民法第 737 條（和解之效力）
-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 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20號判例
- 和解內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52

## 如何撤銷訴訟外和解？

- 第 738 條（和解之撤銷—和解與錯誤之關係）
-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 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 第 90 條（錯誤表示撤銷之除斥期間）
-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 為何要用存證信函撤銷？

53

## 如何撤銷訴訟和解或訴訟調解？

- 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和解效力與繼續審判之請求）
-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即須於 30 日請求）。
- 民訴法第 416 條（調解之效力與調解無效或撤銷）
-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亦須於 30 日請求）。

54

## 如何撤銷調解會之調解書？

-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
- 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 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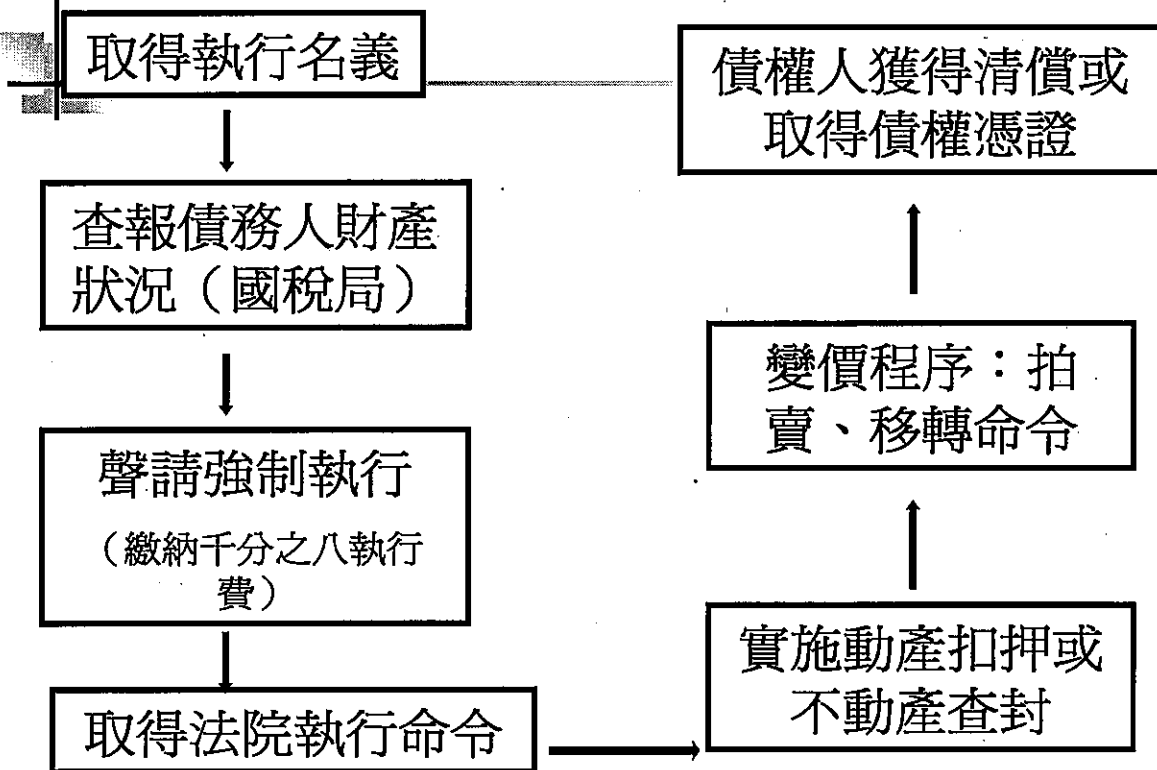
55

## 其他民事法律途徑

- 注意各種請求權時效之問題：**1**年至**15**年
- 假扣押或假處分：避免債務人脫產或變更現狀（注意與假執行之不同）
- 聲請支付命令：**1000**元→**500**元
- 聲請本票裁定：可以直接強制執行
- 聲請鄉鎮市區調解會調解 **vs.** 勞資爭議調解
- 民事起訴：民事普通庭與簡易庭
- 強制執行：扣薪、查封、拍賣等→每**5**年債權憑證之換發（注意若以本票為執行名義僅有**3**年）

56

# 強制執行政序流程



57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

受文者：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庸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雄院高97司執丞字第51334號

- 一、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51334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等間清償債權糾紛案件，業經本院執行庭執行完竣，結果：
  - 查封之不動產經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無人應買，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本憑證，俟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時，得提出本憑證，聲請再予強制執行。
- 三、本件債務人姓名、住所及執行名義有關事項如下：

債務人 李○○	住高雄市三民區○○路195巷○○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T201 52 號
債務人 鄭○○	住高雄市三民區○○路195巷○○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 04 號
債務人 沈○○	住高雄市三民區○○二路○○號○○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 22 號

執行名義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19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6,500,000元，及自9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其執行費均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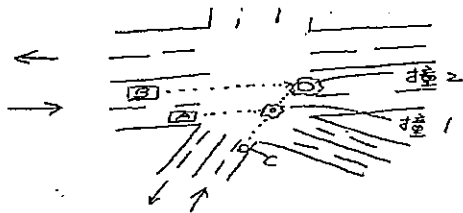
執行費用：新台幣52,000元。

執行受償情形：  
全未受償

「以下空白」

院長高金枝

司法處處理執行



台南永康  
某路段

A, B 為汽車, C 為機車 (皆無酒駕)

A 撞擊到 C, C 彈跳到 B 的車道 又被 B 撞倒

現況: 1. 無任何行車記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和目擊者

2. 有路口的紅線燈, 但車禍後, 疑似

以路局有調整過路口紅線燈之嫌疑。

3. C 目前 18 歲, 但車禍後剩 3 歲智力, 無法自理。

4. C 家長索賠 150 萬元

5. A, B 辯稱 C 闖紅燈, 但 C 家長說 A, B 闖紅燈。

問題 =

1. 如何向 A, B 車索賠金額比例。

2. B 車認為: A 車先撞擊, C 才會進入 B 車道造成反應不及, 故賠償金額及比例可酌減, 不用 50%。

3. 若 A 或 B 賠不出金額, 試問如何「執行」?

## 應注意之幾個問題

- 調解和解時應注意被告身分之之確認（死亡車禍案例研討）
- 我國法院之判決或執行名義，可否持往大陸地區強制執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
-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61

## 各種請求權時效

-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
-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
- 勞工工資、退休金、退職金請求權：**5**年
- 職業災害補償金受領權：**2**年
- 資遣費請求權：**15**年

62

## 侵權行為及其時效

-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

63

## 公法請求權時效之修正

-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64



## 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式無須舉證

- 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式）
-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五、法院。
- 第 512 條（法院之裁定）
-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 第 516 條第 1 項（提出異議之程式）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65

## 聲請支付命令無須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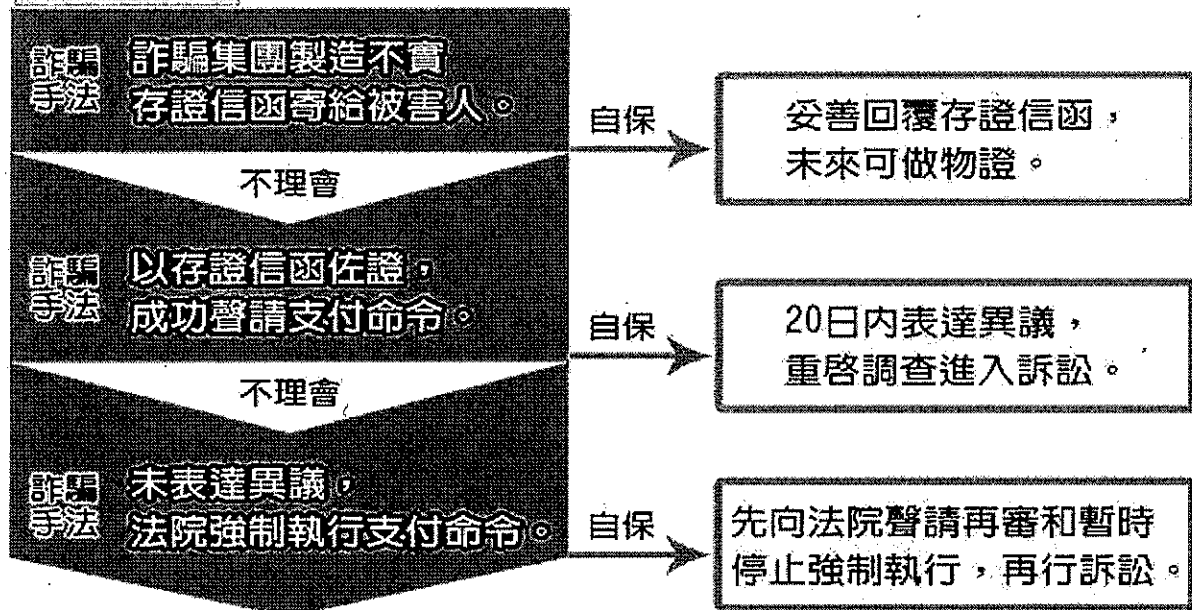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61年台抗字第407號判例
- 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自明。因債務人依同法第516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尚有未合。

66



# 弄假成真 詐騙變合法！

## 你不得無理會的支付命令



「合法」詐騙成功

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中央社製圖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98年度司促字第53620號

債權人 中華實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縣鳳山市 路278巷 號  
 法定代理人 陳 住高雄縣鳳山市 路278巷 號  
 債務人 李 住高雄縣路竹鄉 二路 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本件聲請票號ZZ0045548號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98年9月20日，退票日為民國98年9月21日，就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苓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稿)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債權人香港商香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邱問民國98年度司促字第40128號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98年8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業於民國98年10月21日確定，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

第一頁

柏股

<b>民事異議狀</b>		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事：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異議人於○○年○月○日收受貴院○○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之送達，命異議人於20日內清償債款。但因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於該支付命令，向貴院提出異議。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此 致
債 權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 不實但確定之支付命令如何救濟?-1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民事裁判
-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本件被上訴人共謀製造假債權，使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並持以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上訴人所有之房屋，所涉詐欺罪等刑責業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為免其房屋遭受查封拍賣所生之損害，與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審認無相當因果關係，已有未洽。而上訴人對其所有被查封之房屋，固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不得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回復上訴人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向法院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非無疑問。

71

## 不實但確定之支付命令如何救濟?-2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6號民事裁判
-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票款固經發給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惟其以不法行為取得該執行名義，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應准被上訴人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尋求救濟，以臻衡平。本件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確定支付命令之請求為票款請求權，二者既不相同，即無是否違背一事不再理則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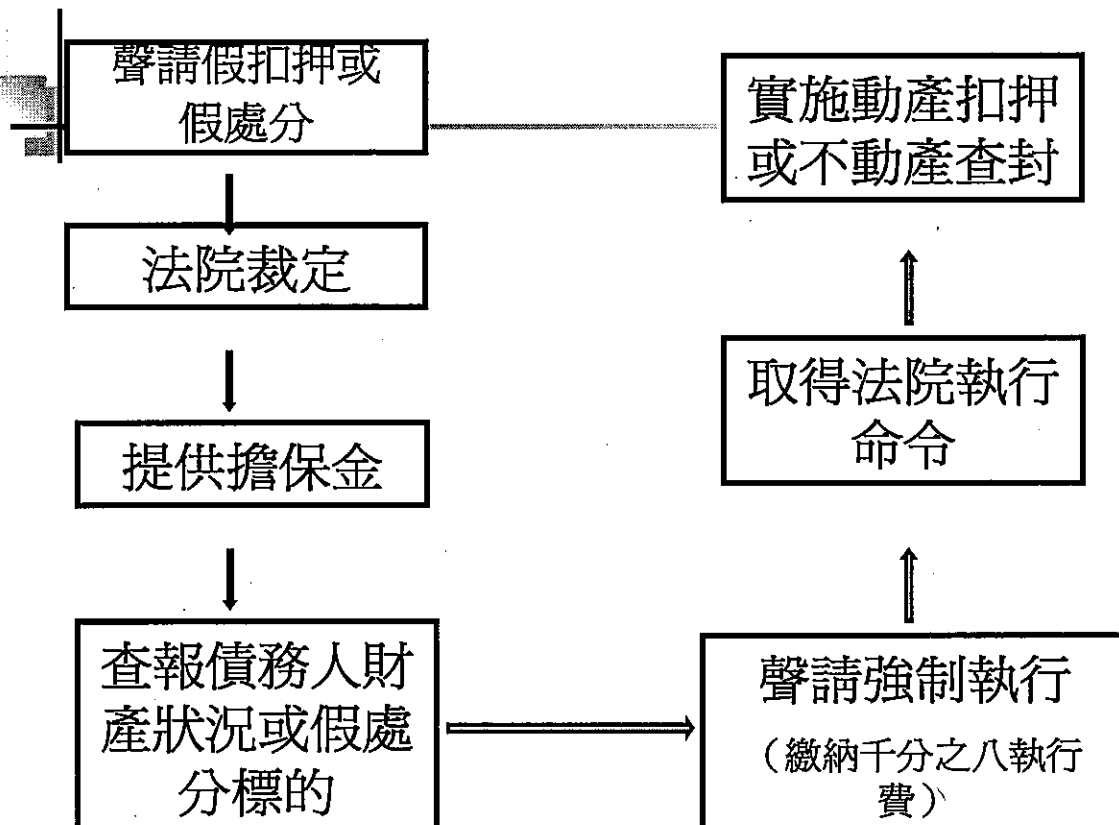
72

##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時期

-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 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
-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執法第132條）

73

## 假扣押或假處分程序流程



74

## 如何處理肇事逃逸事故？

-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4**條（肇事遺棄罪）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2.05.31**立法院三讀通過

75

## 車禍頂替問題

- 刑法第 **164** 條（藏匿人犯或隱避、頂替罪）
-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 當事人或家屬可否閱覽複印現場圖、報告表、照片、筆錄？

76

# 酒醉駕車問題

- 刑法第 185-3 條
-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2.05.31立法院三讀通過

77

## 酒 / 駕 / 罰 / 則 / 修 / 法 / 對 / 照

現行罰則		修法後罰則
▶ 處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駕照1年	酒駕初犯 (註)	▶ 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駕照1年
▶ 吊扣駕照期間再犯，處6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酒駕累犯	▶ 5年內酒駕2次以上，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處6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拒絕酒測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註** ▶ 上述修法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

▶ 一般駕駛開罰標準為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至0.54毫克

▶ 無照、新手（初次領照未滿2年）及職業駕駛人為每公升0.15毫克至0.54毫克

▶ 每公升0.55毫克以上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78

## 立院三讀 修正刑法

- 肇事逃逸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酒駕致人於死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酒駕致人重傷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79

### 吐氣酒精濃度0.25mg/l即屬公共危險

- 近來酒駕肇事頻傳，日前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治醫師曾御慈被酒後駕車男子撞傷，肇事男子撞人後逃逸，讓「酒駕、肇逃刑責」修法進度倍受關注。立法院於**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
- 根據修正案內容，未來會在法律中明訂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濃度達0.05%以上，即視為不能安全駕駛。此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其他相類之物、毒品、麻醉藥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與酒駕超標都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0



# 102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第 185-3 條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85-4 條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防酒駕新制

單位：毫克/升

註/  
「安全駕駛程度」衡量標準：  
單腳站立、直線行走、  
畫同心圓

資料來源/警政署  
圖/警方提供  
製表/劉詩均 聯合報



未肇事



肇事



## 可以強制酒測嗎？

- 美國加州法律即規定，汽車駕駛人因涉嫌酒駕或酒駕肇事而遭合法逮捕時，視同已同意接受血液酒精濃度檢測 (chemical testing)。
- 此為「默示同意」規則 (**implied consent rule**)

-引用自釋字第六九九號解釋 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湯德宗

83

## 釋字第699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 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 其實，對於單純拒絕酒測者，法律可規定其有接受「初步酒測」 (**Preliminary Alcoholic Screening Test, PAST**) —以吹氣方式測試酒精濃度—的義務。吹氣酒測對於「人身自由」之影響輕微，殆與「攔停臨檢」無殊，應可通過本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所建立的標準的檢驗。對於「初步酒測」結果超過標準值的受檢人，法律可進一步規定，執法員警得強制其接受「血液酒測」 (抽血測試酒精濃度) 或「尿液酒測」 (取尿測試酒精濃度)。「強制吹氣酒測」既是「顯然侵害 (駕車自由) 較小的替代手段」，立法者對此顯然合理得多的選項竟置若罔聞、視而不見，卻執意堅持僵硬而過當的系爭規定，不能不說是一種「恣意」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的決定。

84

## 釋字第699號

- 解釋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1項第1款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復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又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68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

85

## 肇事法律責任

### 一、肇事責任鑑定

- (一) 鑑定機關、覆議機關
- (二) 誰可以申請鑑定？
- (三) 如何申請肇事原因鑑定？
- (四) 不服鑑定結果，如何處理？
- (五) 對覆議鑑定仍有不服，怎麼辦？

### 二、行政責任

86

## 肇事刑事責任

### 第 284 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76 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87

## 民事法律責任

(一)賠償的責任基礎

(二)可以向誰請求賠償？

(三)請求權時效？

民法第197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四)賠償範圍？

88

# 民事法律責任

## 1. 傷害事故

(1) 誰可以請求賠償？

(2) 賠償項目：

A. 醫療費用：診斷書費？

B.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看護費？義肢？  
義齒？義眼？輪椅？拐杖？營養補品費？  
交通費？

C.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如何評價？  
如何計算？如何給付？

D. 停業損失？

E. 精神慰撫金：誰可以請求？如何計算？

89

# 車禍被害人死亡之法律責任

## 2. 死亡事故：誰可以請求賠償

A. 未婚夫妻或同居人？

B. 沒有辦理結婚登記的夫妻？

C. 離婚的前妻？

D. 情婦或小老婆？

E. 分居的配偶？

F. 已簽妥離婚協議書但尚未離婚登記之配偶？

G. 出嫁的女兒？

H. 養子女？

I. 胎兒？

J. 遺腹子？私生子？

90

## 車禍被害人死亡之法律責任

### (3) 賠償項目

- A. 殯葬費：包括那些項目？法院實務上不准許之項目？
- B. 死亡前所支付之醫藥費？計算標準？如何給付？
- C. 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如何計算？
- D. 精神慰撫金：誰可以請求？如何計算？

91

## 車損之法律責任

### 3. 車損事故

- (1) 處理要領：駕駛人或車主進行求償？
- (2) 車輛可以修復時：
  - A. 可否請求回復原狀？
  - B. 可否請求所減損的價額？
  - C. 自行送修或保險公司修復的修理費，可否請求？
  - D. 應否折舊？
- (3) 車輛不能修復或修復有重大困難時？
- (4) 被害人可否主張將撞壞的車子交給加害人，而請求賠償當初購買新車的價格？
- (5) 營業損失可否請求賠償？

92

## 肇事者死亡之法律責任

(五)肇事者死亡，向誰請求賠償？

1.概括繼承

2.拋棄繼承

3.概括繼承之限定責任（昔：限定繼承）

(六)被害人與有過失，可否減輕賠償？

93

## 靠行車肇事之法律責任

(七)靠行車肇事問題

1.問題的關鍵

2.「靠行車」的法律關係如何？

3.靠行車司機，是否為車行的受僱人？

4.靠行車肇事，車行與車主應否負責？

5.如果車行與司機間的契約有約定：「肇事責任由司機負責，概與車行無關。」

這種約定可否對抗被害人？

94

## 未成年人肇事之法律責任

### (八) 未成年人肇事問題

1. 未成年人駕車肇事，父母要負賠償責任嗎？
2. 有駕照的未成年人肇事，父母可否主張免責？
3. 父母與子女沒有同住，父母可否主張免責？
4. 父母離婚，沒有監護權的一方要負賠償責任？

95

## 車禍與國家法律責任

### (九) 車禍與國家賠償法

1. 車禍的被害人，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2. 可請求國家賠償的原因有那些？
3. 國家賠償的義務機關為何（應向何機關請求）？
4. 國家賠償請求權的時效如何？
5. 請求國家賠償的程序如何？
6. 實例解析

96



## 處理車禍之要訣

- 台灣地區每天都有車禍發生，要如何正確處理車禍事故，已經成為每位車主必備的知識，否則不僅自身權益不保，在財物上也將招致損失，並減少未來不必要的困擾以及維持冷靜處理車禍的發生，特別依實務及現行法規提供「車禍十四大處理要訣」僅供車主參考。

97

## 第一要訣

- 首先，車禍發生後，應立即停車以「雙黃燈及三角牌警示後方來車避免追撞」，同時應在車身後方放置三角牌警告標誌。

98

## 第二要訣

- 車主最好要做到「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在警方趕到現場時，將依據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繪製現場圖，(請準備相機或手機及筆、尺、紙)做為未來肇事責任研判的依據，因此為保障車主自我權益請勿任意破壞或移動現場。

99

## 第三要訣

照相要注意的事項：

- 車子前後左右都要照相
- 撞擊點要近照，最好要放比例尺
- 煞車痕一定要照
- 底盤要照相，有很多人會問如何照相，第一是要照有異物，不要忘記沒有東西也是一個最有利的證據
- 擋泥板要照，可以確定撞擊方向
- 最後當在為自己照相時，也要為別人照相

100

## 第四要訣

- 做筆錄時首先要求警察對對方做酒精濃度測驗，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確定對方是否有喝酒，如果對方不幸死亡，則可要求抽眼球液做酒精及藥物測試，有個案例表面上是車禍致死，可是做完酒精及藥物測試後，才知道死者是先藥物中毒死亡，後發生車禍，如果沒有做上述測試，車主可能就要白白吃牢飯。

101

## 第五要訣

- 要求警察照相，要照什麼呢？要照自己和對方身上的傷，這在日後法律上請求時，或判定違規肇事上有很大的用處，此項證據當然可以作為法庭證據，重要的是你可以要求警察這樣做，日後才有可能在檢察官的偵查庭或審判的法庭上運用此項證據。

102

## 第六要訣

- 告訴檢察官或法官你有照片，你可沖洗一份交給院、檢，但記得底片一定要自己留著，把證據留在自己身上最安全，最後記得態度要客氣。

103

## 第七要訣

- 如果有人傷亡不論是什麼人應迅速打「**119**」或「**110**」尋求救護車將傷者送醫急救，切記千萬勿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避免有畏罪潛逃之嫌，救護車離開時記得詢問傷者姓名並記下車號，如消防局應記下單位及送往之醫院。

104

## 第八要訣

- 要記得打「**110**」報警處理，由於保險申請或訴訟將以警方的紀錄為重要參考依據，因此車禍需要由警方到現場處理，對於警方應訊筆錄，現場測繪一定要詳實核對，有任何問題就要在現場一一提出。尤其各相關位置必須檢查無誤後才能簽名確認，同時最好記下警員姓名或代號及所屬單位。

105

## 第九要訣

- 最好「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因為肇事責任的判定較為複雜，一般情況雙方都要負擔一定的責任，一般車主並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此外，為了本身的安全，最好避免當街與對方爭辯，而在肇事責任未明確之前，最好不要與對方私下和解，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

106

## 第十要訣

- 大部分車主擦撞後，都認為只是小事故，不想浪費時間，最好還是下車處理，且應詳查雙方車輛受損及人員傷亡狀況，並且互留車號、車型、姓名及聯絡方式，如果已經報警處理，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隨便離開現場，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被加重法律責任。

107

## 第十一要訣

- 車主於必要時，最好裝置行車紀錄器或能尋找現場目擊者並記下車號，如在十字路口則要注意「紅綠燈及時間」或「路口監視器」以作為日後訴訟的保留證人。

108

## 第十二要訣

- 有投保的車主記得要向保險公司備案，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車主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告知保險公司。目前政府已規定強制汽、機車都要投保強制責任險，以保障車禍事故傷者權益。事故發生後車主即可利用強制保險證上各保險公司提供的**0800**電話，向所屬保險公司報案。如果事故非保障範圍，也可尋求保險公司協助。

109

## 第十三要訣

- 車主要在**5日**內提出書面理賠申請，根據現行汽車保險條例規定，不論是強制險或其他任意險的理賠申請。都應在事故發生後**5日**內辦理，因此，車主應攜帶駕照及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以免權益受損。

110

## 第十四要訣

- 如果車主雙方要達成和解，請注意和解細節。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格式。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尤其遇有人員傷亡務必清楚載明此和解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以及是否同時拋棄刑事及民事的權利，最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

111

## 結論與問題研討

- 良好駕駛習慣的養成
- 教育 (**E**ducation)
- 工程 (**E**ngineering)
- 執法 (**E**nforcement)，三者缺一 (**E**) 不可。

112